輔仁大學職員陞任甄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7.10. 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5.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第一條 為公平辦理職員陞任甄審作業，以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爰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輔仁大學職員陞任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書記、辦事員、技佐、護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獸醫師、組員、技士、編審、輔導員、專員、技正、編纂等職員之陞任，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甄審。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書記、辦事員、技佐、護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技士、編審、輔導員、專員、主任、技正、編纂等職員之陞任，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甄審。 | 一、自101學年度起，本校已無「主任」職稱，予以刪除，條文修正。二、依據「輔仁大學職員服務規則」第四條之遴用資格新增藥師、獸醫師等職稱。 |
| 第三條 本校職員辦理陞任，應具有以下連續服務之年資：1. 辦事員、技佐：任專任書記二年以上者。
2. 組員、技士：任專任辦事員、技佐三年以上者。
3. 護理師、營養師、藥師、獸醫師：任專任辦事員三年或任專任護士四年以上，具有相關專業證照者。
4. 編審、輔導員、專員：任專任組員、技士九年以上者。
5. 技正：任專任護理師、營養師、藥師、獸醫師九年以上，或任專任技士十一年以上者。
6. 編纂：任專任編審、輔導員、專員五年以上者。
7. 專門委員：任專任編纂五年以上，或技正八年以上者。

職員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單純要求以學歷申請改聘，仍應依本辦法辦理陞任。職員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一律不予採計。若經奉准留職停薪者，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 | 第三條 本校職員辦理陞任，應具有以下連續服務之年資：1. 辦事員、技佐：專任書記五年以上者。
2. 組員、技士：專任辦事員、技佐五年以上者。
3. 護理師、營養師：專任護士四年以上，具有護理師、營養師合格執業證照者。
4. 編審、輔導員、專員：專任組員、技士九年以上者。
5. 技正：專任護理師、營養師九年以上，或專任技士十

一年以上者。1. 編纂：本職為專任主任、組長、秘書三年以上，或專任編審、輔導員、專員五年以上者。
2. 專門委員：專任編纂五年以上，或技正八年以上者。

職員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單純要求以學歷申請改聘，仍應依本辦法辦理陞任。職員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一律不予採計。若經奉准留職停薪者，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 | 1. 自101學年度起，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職員均自原「組員」起敘改以「書記」起敘，為拔擢優秀新進人員，縮短基層職員(書記、辦事員、技佐)升等應具備年限，以激勵工作士氣。
2. 依據「輔仁大學職員服務規則」第四條之遴用資格修正部份專門技術人員職稱，並鼓勵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人員轉任專門技術人員工作。
3. 自101學年度起，本校已無「主任、組長、秘書」等職稱，條文修正。
 |
| 第四條 本校職員辦理陞任應具備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及文書企劃三項基本職能，基本職能認定以本校「新聘職員選任作業要點」之規範為原則。 |  | 一、本條新增。二、自97學年度起，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職員均需具備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及文書企劃3項基本職能，為使本校職員將3項基本職能視為應具備能力，共同提高工作素質之政策能具體落實。 |
| 第五條 本校職員陞任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及自我推薦人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薦送職員陞任推薦表至人事室彙整。職員陞任推薦表由人事室製作。各單位主管應依職員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專業能力、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倫理等項目覈實考評陞任人選。職員完成學位（學分）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教育訓練且經人事室認證之紀錄，得列為陞任考量。 | 第四條 本校職員陞任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薦送職員陞任推薦表至人事室彙整。職員陞任推薦表由人事室製作。各單位主管應依職員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專業能力、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倫理等項目覈實考評陞任人選。職員完成學位（學分）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教育訓練且經人事室認證之紀錄，得列為陞任考量。 | 1. 條次變更。
2. 規畫多元推薦管道，藉由自我推薦機制，使更多具有陞任資格之優秀職員不因組織變革等不可歸責自己之因素，而失去被拔擢機會。
3. 為完備陞任各項薦送考評作業，及賦予升等人員較適合之職務，提前於每年10月底開始進行推薦作業。
 |
| 第六條 本校辦理職員陞任，應舉行甄審考試。前項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含資料審查），按公告比例分別計分。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職員陞任，應舉行甄審考試。前項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含資料審查），按公告比例分別計分。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甄審考試之筆試至少應包含語文能力、公文寫作及電腦處理三項目。 | 1. 條次調整。
2. 第四條已規範辦理陞任職員應具備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及文書企劃3項基本職能，筆試部份以較符合學校發展現況之綜合測驗為導向。
 |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人事甄審相關事宜，組成人員如下：1.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2. 選任委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使命單位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

前項之選任委員，除職員代表外，由校長就行政、學術、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職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選舉具編纂資格之職員，任期一年。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人事甄審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人事甄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 第六條 校長或其授權之人於必要時得召集有關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及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人事甄審相關事宜，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 | 1. 條次調整。
2. 為公平辦理職員陞任甄審作業，應組織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人事甄審相關事宜。
3. 明訂人事甄審委員會組成人員。
 |
| 第八條 甄審考試結果應於考試後一個月內公布，並依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人事甄審委員會就編制員額及實際需求，擇優評定陞任人員，提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甄審考試結果應於一週內公布，並依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就編制員額及實際需求，擇優評定陞任人員，提請校長核定之。 | 1. 條次調整。
2. 為公平及公正考量，筆試項目為公文與企劃屬專家平行兩閱模式評分方式，如應考人眾將較為耗時，為顧及閱卷品質，宜以至多1個月閱卷時間為限制，得視實際情況縮短時限。
 |
| 第九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1. 最近三學年度內曾受乙等（含）以下考績者。
2. 最近二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第八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1. 最近三學年度內曾受乙等（含）以下考績者。
2. 到任現職未滿一年者。
3. 最近二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1. 條次調整。
2. 辦理陞任服務年資已限制，不宜再受現職之影響。
 |
| 刪除 | 第九條 本校助教改聘組員後之陞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原助教年資一併採計。 | 本校已無「助教」職稱，本條刪除。 |
| 刪除 | 第十條 本校遴聘職員兼任主管職務，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職員均以本辦法辦理陞任，本條刪除。 |
| 第十條 職員之陞任日期由校長核定之次一學年起算。 |  | 1. 本條新增。
2. 為賦予更高層次之工作與責任，單位調任及考績、晉敘、年資等人事權益考量，以學年度為起算生效日。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